**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**

**（十）工商执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权力编码** | **职权**  **名称** | **设定**  **依据** | **罚则** | **裁量**  **情节** | **裁量**  **结果** | **极值处**  **罚建议** |
| 1 |  |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| 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（2017年8月6日，国务院令第684号）  第二条　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。 | 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（2017年8月6日，国务院令第684号）  第十二条　从事无证经营的，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  第十三条　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：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小、社会危害不大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一般：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、社会危害严重的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：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威胁公共安全、破坏环境资源的，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 |
|  |